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承辦人：崔璐璐

電話：06-9261141 分機154

傳真：06-9275727

電子信箱：fs13350@phhcc.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澎文圖字第114370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https://file.penghu.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KGMSSD）

主旨：本局辦理「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敬請協助於貴機關（學校）網站刊登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辦理「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收件日期社會組：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徵文類別設有短篇小說（社會組）、現代詩（社會組）、散文（社會組、高中組）、短詩（高中組、國中組）。
- 二、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惟短詩類限澎湖縣在學的高中及國中生參加。
- 三、本縣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參加新詩、散文、短篇小說等3類組榮獲首獎得敘記功1次、優等得敘嘉獎2次、佳作得敘嘉獎1次。
- 四、為鼓勵中學生創作，凡推薦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散文類及短詩類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累積作品3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1次，累積作品6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2次。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以同等方式辦理敘獎。
- 五、指導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徵文，且獲得散文類首獎及短詩類優等，核予教師嘉獎1次。



六、檢附「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徵件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詳細報名方法及報名簡章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phhcc.gov.tw>)「最新消息」查詢或「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各處、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衛生所、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縣各國中、澎湖縣各國小、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各鄉市代表會、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含附件)